

团伙设计骗钱财 警方出击除祸害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冬 张源)近40天时间里,专案组民警辗转广东、福建、湖南、上海等10余个省区市,行程万余公里,查询千余个涉案账户,调取查询数千份涉案银行流水账单,搜集成千上万条各类涉案通信信息、网络信息、涉案人员信息。经过大量排查和艰苦鏖战,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警方一举破获了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并押解回东胜。现场扣押赃款40万余元,收缴手机、POS机、银行卡等一大批作案工具。

2018年12月6日,东胜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其被人冒充朋友以急需用钱为由,诈骗现金4万元。民警第一时间启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机制,并通过公安部电信诈骗平台成功冻结涉案银行卡。但是,在后续侦查中,民警发现冻结的资金并非王女士被骗的,而是东胜区的另一位受害人通过ATM机存入的,但具体受害人一直没有查询到,也未接到其他被骗的警情。

就在民警全力侦办的时候,12月16日,市民王女士向东胜警方报警称,其被人冒充生意合作伙伴诈骗现金107万元。民警核查



后发现,王女士打款的日期为12月6日,其中一批资金就是通过ATM机无卡存入的,而且与王女士被骗资金为同一个账号。东胜警方高度重视,随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将两起电信诈骗案件并案侦查。

通过对涉案银行卡的追查,专案民警很快发现两起案件的111万元分别在广州、东莞、茂名、上海、厦门等地被取现或者转入第三方公司。12月20日,专案民警兵分三路,远赴广东、福建、上海三省市开展侦查工作,经过近一个月的艰苦工作,专案组很快查明这是一个极具隐蔽性的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诈骗成功后,受害人将钱汇入指定账户后,洗钱公司将钱层层转移,再由潜伏在各地被招募的取款“马仔”快速取现或POS机套现,并将被骗钱款放至“上线”指定的地点。经过20余天的艰难摸排,专案民警查明了该案多条资金流上的所有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并准确锁定了其藏匿的具体位置。2019年1月10日,专案组制定了周密的抓捕计划,果断出击,分头对广州、东莞、永州、韶关、厦门、上海等地藏匿的犯罪嫌疑人收网实施抓捕。直至1月25日,该诈骗犯罪团伙的2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抓获。

配钥匙只为“登堂入室” 女邻居竟是“梁上君子”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张杨)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家住赤峰市元宝山区的邹某却打起了邻居家的主意,用复制的钥匙潜入邻居家多次进行盗窃。

邹某和隋某是邻里关系,平时关系很好,邹某有事没事就去邻居家唠嗑,一来二去,对隋某家比较了解,甚至隋某放首饰和钱的地方邹某都知道。生活条件一般的邹某偶然的

机会拿到了隋某的钥匙,自此贼心一起,邹某迅速地拿着钥匙进行了复制,过了几日,邹某看隋某不在家,潜入隋某家中,实施了盗窃。一次得手后,一发不可收拾,在贪念和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邹某多次乘邻居家无人之机,用复制的钥匙潜入室内进行盗窃,盗窃现金1600元、1.65克黄金吊坠一个、0.935克黄金耳钉一个。经鉴定,上述黄金首饰价值人民币

776元。邹某万万没想到,一次被盗后,邻居隋某便在家中安装了摄像头,所有的作案经过都被记录了下来。

被告人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多次入室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故判决如下:被告人邹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男子办证有“蹊跷” 民警机智抓“网逃”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日前,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户政大队窗口民警在办证期间,成功协助其他民警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2019年2月18日上午10时50分许,一名男子来到红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户籍窗口,要求办理居民身份证。户政大队窗口民警在详细核实该男子身份时,发现该男子名叫王某钊(男,38岁,翁牛特旗梧桐花镇人),系翁牛特旗公安局上网追逃人员。

发现异常情况后,户政大队民警在出入境大队民警的协助下,以系统出现故障暂缓办理为由,将王某钊带到民警办公室,同时打电话请求派出所出警抓捕。在等待桥北派出所民警期间,王某钊多次以不再办理或回原籍办理为由欲逃脱,均被户政民警巧妙拒绝。

当天上午10时55分许,桥北派出所民警赶到行政服务大厅,将王某钊抓获。经查:2016年10月13日,王某钊因犯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被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四年。在缓刑考验期间,其违反监管规定,2018年8月3日,喀喇沁旗法院作出刑事裁定,撤销罪犯王某钊的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的刑罚。随后,翁牛特旗公安局上网追逃王某钊。

日前,桥北派出所已将王某钊移交翁牛特旗公安局处理。

出租屋暗藏毒品 涉案者双双就擒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武学军)吸食、贩卖铵钠咖者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的对象,但是,由于吸食铵钠咖存在一定的普遍性,许多吸食者对公安部门的打击却视而不见。日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纳林陶亥派出所就破获了两起非法持有毒品案件。

春节刚过,纳林陶亥派出所就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在纳林陶亥镇某煤矿大门口外有人私藏毒品。

针对群众提供的这一线索,该所民警立即出动,对某煤矿大门口出租房屋进行了突击检查发现,吴某持有铵钠咖晶体73.36克。期间,派出所民警又在该煤矿附

近某超市检查中发现,俞某某持有铵钠咖晶体65.36克、罂粟膏0.77克、罂粟壳7.69克。经询问,吴某、俞某某对其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伊金霍洛旗公安局分别对吴某、俞某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和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传销致富路不通 竹篮打水一场空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李颖)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传销的案件,涉案被告人霍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

据了解,霍某原是赤峰某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员,2015年5月份,张某某、赵某某、田某某三人(另案处理)到林西县组织“联通精彩在沃4G商城”传销活动,与霍

某对接,霍某介绍两名朋友一起到张某某、赵某某、田某某三人居住的宾馆听课,事后,霍某与他介绍的两名朋友正式加入“联通精彩在沃4G商城”组织。霍某宣称自己是“联通精彩在沃4G商城”林西总代理,并积极发展下线,并以个体户张某某经营的商店作为林西“联通精彩在沃4G商城”传销组织的活动地点,霍某负责组织培训和宣传。后该传销组织在林西县发展层级五级,会员人数达到80余人。此外,

霍某还直接发展任某为会员,获利人民币3000元。

林西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霍某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并负责宣传和培训,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80余人,且层级达到三级以上,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法院在综合考虑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后,作出上述判决。

六人涉案逞凶作恶 受审获刑自食其果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恶案件,该案6名被告人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刑罚。

2018年4月,被告人王某某伙同王某(另案处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某酒吧门口因琐事与被害人郝某发生矛盾,后王某某用刀将郝某砍伤。经法医鉴定,郝某颈部外伤构成轻伤。

2018年6月,雷某向被告人王某某借款人民币2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并写了借条,后雷某分两次还清被告人王某某全部借款。7月23日,被告人王某某、孟某、毛某、侯某、赵某伪造雷某借款人民币5000元的借条来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某村雷某的父亲家中索要钱款,期间采用显

露纹身、恐吓话语等方式逼迫被害人给钱。因索要未果,被告人王某某等用准备好的自喷漆在被害人家外墙喷上“欠钱不还”等字样,经认定,被毁损财物价值人民币1750元。

与此同时,被害人张某向被告人王某某借款人民币4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天,利息为人民币2000元,并写了借条。借款到期后,被害人张某无力偿还。7月3日,被告人王某某等以索要债务为由,将被害人张某从托克托县强行带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某村孟某的租住处,期间扣押被害人张某的手机,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直至7月4日凌晨被害人张某逃脱。为找寻被害人张某的行踪,王某某等6人先后将被害人张某的朋友张某某和杜某强行带至偏僻地区,恐吓、逼迫二人说出张某的去处,限制二人人身自由,并对杜某进行

殴打。后通过杜某提供的情况,再次将被害人张某从托克托县带至呼市,期间,持续殴打被害人张某,直至当日晚被害人张某还钱后将其释放。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王某某等6名被告人实施的故意伤害、敲诈勒索、非法拘禁3项罪名,6起犯罪事实全部予以认定,并根据各被告人所犯罪行和情节,对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犯罪分子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孟某、郭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毛某、侯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对赵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张宇)

(袁春雨)